

福州市儿童福利院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州市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有关要求规定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推进我院预决算公开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提高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。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，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。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既是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程的现实需要，也是打造阳光财政、遏制腐败的客观要求，更是推动财政体制改革、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（二）坚持明确和落实公开主体责任。由院财务科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

公开及时、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；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聚焦社会热点，回应公众关切；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内容

1. 本单位概况。按照模版格式进行公开。

2. 本单位预决算公开表。按照财政局模版表格格式进行公开，没有数据的空表，不得自行删除，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。单位预算、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单位预算、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；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。

3. 预决算公开说明。按照模版格式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数据进行说明。其中，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4. 名词解释。对本单位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5.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本单位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均需公开。

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公开模版进行规范化、标准化公开。

五、预决算公开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公开时间

本单位预决算在市民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(二) 公开方式

由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完成，经院领导审核后，在市民政局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

2021年7月30日

陈腾飞

付冲